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引言

本文件闡述當局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並概述受關注的罪案趨勢及相應的執法行動。

背景

2. 警務處致力打擊涉及賣淫的非法活動，主要目的是防止有人操控、剝削或威逼他人賣淫、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警方行動所針對的是操控性工作者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性工作者本身，除非後者涉及其他罪行，例如在公衆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違反逗留條件」等。

3. 干犯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訂明的「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導致賣淫」、「經營賣淫場所」及「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等罪行的人士，可處罰款 10,000 元至監禁 14 年不等。若某處所在特定期限內被重複用作非法賣淫場所，警方亦可向法庭申請封閉處所六個月。此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訪港旅客違反逗留條件，從事包括性工作在內的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可判罰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4. 近年有關非法賣淫活動的案件數字錄得下跌，涉及有組織賣淫罪行案件由 2013 年的 397 宗減少至 2017 年的 212 宗，跌幅超過四成，有關數字載於附件一。警方關注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對社區造成的滋擾、不法份子利用互聯網經營色情活動及有青少年從事涉及「援交」的非法賣淫活動。有關打擊行動詳述如下。

涉及在公眾地方及非本地居民的非法賣淫活動

5. 任何人在公衆地方唆使他人接受性服務，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的「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過去五年涉及有關罪行的案件錄得下跌，數字載於附件二。而任何訪港旅客或非法入境者提供性服務，則干犯《入境條例》的「違反逗留條件」或「未獲授權而進入香港或在香港逗留」罪，數字載於附件三。

6. 警方致力透過不同措施打擊非法色情活動，包括掃蕩有關活動的黑點；派遣人員喬裝顧客搜集證據；加強巡視懷疑場所；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並就大廈保安事宜提供意見，減少賣淫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有組織及/或非法賣淫活動。

7. 鑒於有訪客及非法入境者在本港非法從事性工作，警方聯同入境處加強打擊涉嫌違反逗留條件及非法入境的性工作者。於 2018 年 1 月及 3 月，警方及入境處於旺角及元朗拘捕 166 名違反逗留條件的性工作者，以及 10 名操控性工作者的犯罪集團成員。

8. 為防止內地訪客試圖來港從事非法工作（包括從事性工作），入境處會將被定罪的內地人士的資料，通報內地當局註銷赴港簽注及禁止兩年內再次訪港。

9. 警方會繼續透過多機構合作，與入境處、內地執法機關、社區人士等加強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網上非法賣淫活動

10. 警方關注到有不法份子利用網站或網上社交平台經營非法賣淫活動，例如以圖文並茂的形式介紹性工作者的資料、收費及交易安排。

11. 由於這種利用網站或網上平台經營的非法賣淫活動一般涉及跨境元素，警方致力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的情報交流，共同打擊有關罪行。此外，警方亦加強情報收集，包括透過網上渠道掌握非法賣淫活動的情報，以部署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2. 2017 年 10 月，警方與內地警方合作瓦解一個利用網站安排內地性工者在港賣淫的犯罪集團，並拘捕包括內地集團主腦在

內的 25 名男女。2018 年 5 月，警方再搗破兩個犯罪集團，並拘捕包括本地主腦及賣淫活動網站管理人在內共 11 人，以及凍結過千萬元的犯罪得益。

涉及青少年以「援交」為名的賣淫活動

13. 「援交」一般指透過陪伴顧客，以換取金錢或物質報酬。警方留意到近年有青少年以「援交」的名義，在網上討論區或賣淫活動網站結識顧客，隨後進行性交易。有關行為實質等同「賣淫」，不論其本人或顧客，均可能觸犯法例，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等。而任何人作為安排「援交」賣淫活動的中間人，可能干犯「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賣淫」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罪行。

14. 警方高度重視打擊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活動，並針對可疑網站加強情報搜集及調查工作。警方亦與青少年經常瀏覽的網站的負責人緊密聯繫，以搜集情報，並在相關網站設置針對「援交」的警告標語，提醒青少年切勿參與有關活動。此外，警方亦透過各區的「學校聯絡主任」，定期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舉行講座，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並且提高教職員及家長對涉及「援交」非法活動的警覺性及辨識能力。

15. 在執法方面，警方自 2008 年於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專責隊伍，負責監察全港涉及「援交」活動的罪案情況及針對性打擊相關的不法活動，並至今進行了八次代號「搜鯨」的反「援交」賣淫執法行動，共拘捕 134 人。此外，其他總區/警區亦積極執法，成果包括於 2017 年 4 月，搗破一個操控網上「援交」活動的本地非法賣淫集團，共拘捕 33 人，當中包括 4 名進行「援交」的 17 至 25 歲人士；2018 年 3 月，再拘捕 19 人，包括 10 名進行「援交」的 16 至 23 歲人士。

結語

16. 有組織賣淫活動是三合會的收入來源之一。警方會致力打擊相關罪行，並繼續與入境處、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交流情報及適時部署聯合執法行動。同時，警方亦會密切監察涉

及網上及「援交」等非法賣淫活動的趨勢，並按情況進行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及透過宣傳教育提醒青少年切勿參與有關活動。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

附件一

過去五年「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的案件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促使／操控賣淫*	196	123	151	111	96
經營賣淫場所	201	143	126	187	116
合計	397	266	277	298	212

* 促使／操控賣淫罪行包括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

附件二

過去五年「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案件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案件宗數	496	411	357	169	168

附件三

過去五年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人士數目

年份	被捕人數
2013	3 829
2014	4 133
2015	4 589
2016	4 160
2017	4 302

註： 上述被捕人士包括違反逗留條件（例如逾期逗留）者和非法入境人士。